

# 長江文明

第十輯

Yangtze River Civilization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重庆博物馆 编

- 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与生活单位人口信息初探
- 从民族融合的视角看苏轼对金朝上层人物的特殊影响
- 南宋重庆地方武力及其抗蒙（元）战争
- 简论越南的东山文化
- 三汇彩亭艺术初探
- 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家庭教育保护



光明日报出版社

# 長江文明

第十輯

重慶中國三峽博物館／重慶博物館 編



光明日報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长江文明. 第十辑 /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 重庆博物馆 编.

-- 北京 :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112-3880-1

I. ①长… II. ①重… III. ①长江流域—文化史—文集  
IV. ①K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0756 号

## 长江文明

---

著 者: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 重庆博物馆 编

---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孙献涛

责任编辑: 曹 杨 刘景峰 封面设计: 天易隆

---

责任校对: 傅泉泽 责任印制: 曹 诤

---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58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mailto:gmcbs@gmw.cn) [caoyang@gmw.cn](mailto:caoyang@gmw.cn)

---

法律顾问: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成都市天金浩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成都市天金浩印务有限公司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开 本: 889×1194mm 1/16

字 数: 17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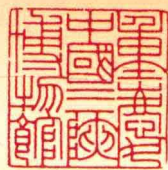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7-5112-3880-1

---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长江文明



第十辑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 重庆博物馆 编

《长江文明》编委会

主 编：黎小龙

副主编：柳春鸣 唐昌伦

编 委：张荣祥 唐治泽 魏光飏

王 春 郑 丹 彭学斌

向渠奎

编辑部主任：唐治泽

责任编辑：杨 婧

编 务：艾露露 方圆远

英文编辑：杨 婧

英文翻译：谭 晓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6 号

邮 编：400015

电 话：023-63679078

E-mail: cjwm001@163.com

## 目 录

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与生活单位人口信息初探

..... 陈晓华 (01)

“巴人随周武王伐纣”说辨疑 ..... 丁培仁 (12)

从民族融合的视角看苏轼对金朝上层人物的

特殊影响 ..... 谭 平 (18)

南宋重庆地方武力及其抗蒙（元）战争 ..... 裴一璞 (29)

两篇《记》中的古代川江险滩整治 ..... 胡昌健 (44)

綦江灵应岩石桅子源流考 ..... 侯昀霞 李盛虎 (50)

简论越南的东山文化 ..... 陈 果 胡习珍 (55)

国民政府外交部重庆旧址的历史考察与价值评估

..... 张 莉 (73)

三汇彩亭艺术初探 ..... 刘 蒋 (83)

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家庭教育保护 ..... 陈光军 (90)

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中）

（日）藤枝晃 著 刘豫川 译 杨 铭 校 (100)

《长江文明》1-10 辑总目录 ..... (122)

本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 CNKI 系列数据库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 Catalogue

**Chen Xiaohua,**

Exploration of Cooking Vessels Excavated in Peng Tou shan and Population Information ..... (01)

**Ding Peire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Story “Ba Peope Follow King Zhouwu Fighting against Zhou” ..... (12)

**Tan Ping,**

The Special Influence of Sushi to Top-level Group in the Jin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 amalgamation ..... (18)

**Pei Yipu,**

Military Force in Chongqing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Their Anti-Mongolia War ..... (29)

**Hu Changjian,**

Regulation on Rapids in Two Narrative Proses ..... (44)

**Hou Yunxia & Lishenghu,**

Origin of Lingying Rock Stone-mast of Qi River ..... (50)

**Chen guo & Hu Xizhen,**

Discussion on the Dong Son Culture in Vietnam ..... (55)

**Zhang Li,**

Historical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on Foreign Office Sit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 (73)

**Liu Jiang,**

Research of Colored Pavilion Art of Sanhui Town ..... (83)

**Chen Guangjun,**

Discussion on Family Education Protection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90)

**Written by Fujieda Akira**

**Translated by Liu Yuchuan**

**Proofread by Yang Ming,**

Dun Huang in the period of Tibetan Occupation ..... (100)

General Catalogue of Yangtze River Civilization ..... (122)

# 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与生活单位人口信息初探<sup>1</sup>

陈晓华<sup>2</sup>

(株洲市文物局 湖南株洲 412000)

**提 要：**彭头山遗址出土的炊器应该是该遗址各个生活单位使用后的废弃物，其容量大小与使用它的生活单位的人口密切相关。二者之间的关系应该成正比例，即人口越多使用的炊器越大。因此，彭头山遗址出土的炊器应该包含着不同生活单位的人口信息。通过对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容量的实测和居民每顿食物量的量化，我们推断出彭头山遗址不同生活单位总的人口状况。

**关键词：**彭头山 遗址 炊器 人口

彭头山遗址是彭头山文化的典型遗址之一。关于彭头山遗址的发掘成果《彭头山与八十垱》一书作了详细介绍。本文试图利用彭头山遗址出土的炊器探讨该遗址生活单位的人口信息。不妥之处，期望大家指正。

## 一、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概要

彭头山遗址位于澧阳平原，是一处农耕

渔采经济聚落。居住在该聚落里的居民已经过着定居生活。住居是一个生活单位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彭头山遗址发现的居址全部在南区（图一），一共6处，编号为F1~F6。它们分属于两个时段，属于Ⅰ段的有F1、F3、F4、F5，属于Ⅱ段的有F2和F6。这6处居址的基本情况见表一。

表一 彭头山遗址居址基本情况登记表

| 编号 | 形状  | 面积                  | 遗迹     | 遗物                                | 时段 |
|----|-----|---------------------|--------|-----------------------------------|----|
| F1 | 长方形 | 36.5m <sup>2</sup>  | 门道在西南角 | 陶片、石片 2                           | Ⅰ  |
| F2 | 椭圆形 | 1.89m <sup>2</sup>  | 半圆形灶坑  | 釜 1、盆 1、钵 1、支座 4、刮削器 1、雕刻器 1、石核 1 | Ⅱ  |
| F3 | 长方形 | 残                   | 瓢形灶坑   | 陶片、砾石 3                           | Ⅰ  |
| F4 | 不明  | 不清楚                 | 无      | 陶片，可辨器形为罐、钵                       | Ⅰ  |
| F5 | 长方形 | 残                   | 无      | 陶片 13、砾石 5                        | Ⅰ  |
| F6 | 圆形  | 10.89m <sup>2</sup> | 无      | 罐 2、钵 1、盘 3、支座 2                  | Ⅱ  |

1.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国家起源理论与长江中游地区文明进程个案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 10BZS003。

2. 陈晓华，男，株洲市文物局，副研究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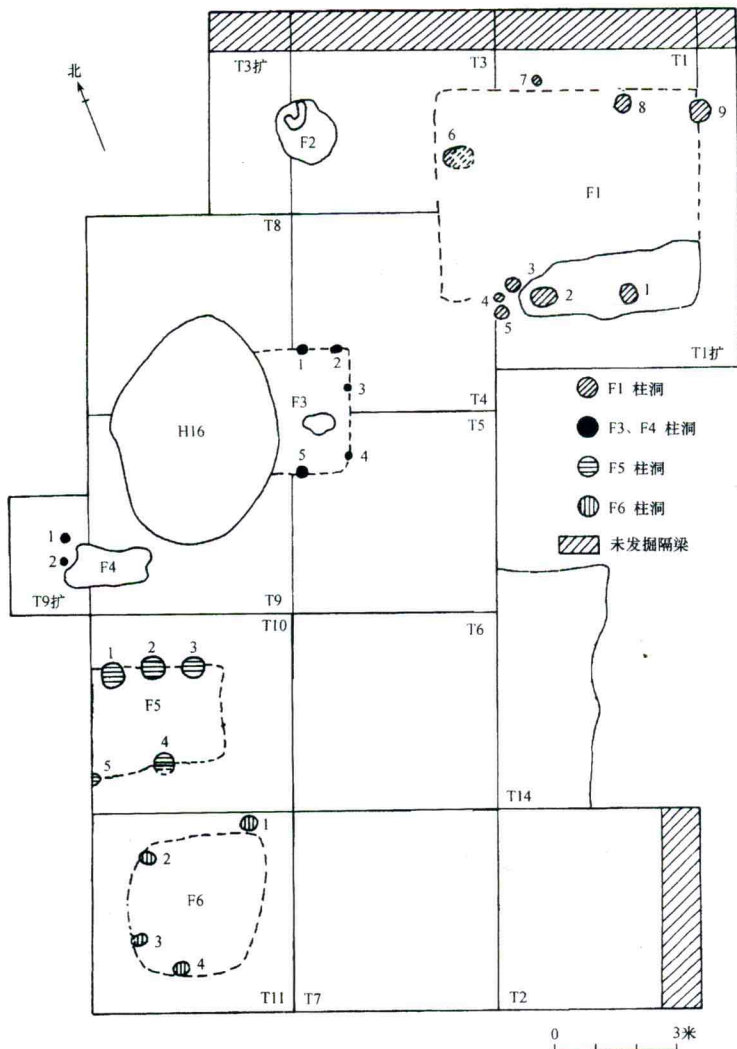
从表一可以看出这6座居址的基本情况是：①居址形状不一。Ⅰ段的居址大都为长方形，而Ⅱ段的则为圆形或椭圆形。②居址面积大小不一。最大的F1达到36.5平方米，而最小的F2不足2平方米。③室内遗迹不一。除F2、F3发现灶坑外，其余都不见。只有F1推测其门道可能在西南角，其余的门道不详。④遗物的异同。在Ⅰ段的居址内只出土一些陶片和石片，而Ⅱ段的居址内都出土了成组的陶器，有的还出土了石器。

根据上列基本情况，我们试作如下推测：①居址面积大小不一，说明当时的房子没有形成固定的规格。其面积大小完全是根据居住人口的需要而定。②尽管只在F1西南角发现门道，可以断定其他居址原本也有门道，因为没有门道的房子是无法居住的。③尽管只在两座居址F2、F3发现灶坑，并不排除其他居址内原本也有灶坑，就像我们只在F1发现门道一样，并不能因此就肯定其他居址都没有门道。只是有些遗迹毁坏殆尽而无法辨认罢了。④尽管只在Ⅱ段的两座居址F2、F6发现成组陶器和一些石器，我们推测Ⅰ段的房子里原本也应有些器具，只是年代更久远，破坏更严重以至于无法发现。如此，我们认为这6座居址都具有大小不等的

灶坑，都有多少不等的生活陶器和生产工具。因而，我们认为这6座居址原本是6个生活单位的载体。换言之，居住在这6座房子里的人们分别属于6个独立的生活单位。对应居址编号，将它们编为1~6号生活单位。

## 二、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的食物结构与饮食方法

根据彭头山遗址出土的动物遗骸和稻作遗存推测，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的食物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通过狩猎获得的食物。如从T6④层和T14④出土的鸟类遗骸和H1、



图一 彭头山遗址居址分布图

H10 出土的牛牙，说明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经常通过狩猎捕捉飞禽走兽作为食物。另一个也可能是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最重要的食物来源之一，那就是通过稻作获得的稻谷。彭头山遗址出土的陶器胎内一般都可以见到稻壳实物。这一现象说明，彭头山遗址居民已经掌握了稻壳的粘合性能，因而在制陶中普遍采用稻壳作为簀和料。这一现象同时揭示，彭头山文化的稻作农业不是刚刚兴起而是早有传统，这种传统为彭头山遗址居民了解稻壳的性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一经验从此传承不绝，惠及后世。稻作农业的发展，为彭头山遗址居民提供了重要的食物来源。稻谷，完全有可能成为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食物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此以外，同一时期的八十垵遗址出土的大量植物籽实和水生物遗骸也补充说明，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还可能通过采集野生植物籽实、捕捞水生物作为食物资料。概而言之，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的食物结构已经包括了稻谷、植物籽实、飞禽走兽、水生物。这样的食物结构，特别是像稻谷这样的小颗粒食物只有通过炊煮才能进食。彭头山遗址出土的炊器也证明了这一点。

彭头山遗址出土的炊器主要为罐、釜（详后）。罐、釜属于深腹类的炊器，只适合炖煮，而不宜用作烧烤。在彭头山遗址出土的大量炊器中我们几乎没有发现擅长烧烤的炊器。根据我们对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的食物结构和炊器形态的综合考察，我们认为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的炊食方法主要为炖煮。

### 三、从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解读生活单位人口信息

目前，学界利用考古材料研究史前生活

单位人口问题主要依据居址面积和居址内出土的炊器。居址面积固然是研究一个生活单位人口问题的重要参数，但是由于人均住居面积很难量化，因此根据居址面积无法准确推定居住人数。居址内出土炊器确是研究一个生活单位人口问题的可靠材料。因为炊器容量是可以实测的，人的食量是可以量化的。

按照一般生活规律，一个生活单位的炊器容量一定要与该生活单位的人口相匹配。可以说一个生活单位的炊器容量与该生活单位的人口应该成正比例，即一个生活单位的人口越多其使用的炊器容量越大，反之则小。因此依据一个生活单位的炊器容量基本上可以推定一个生活单位的人口。问题在于居址内出土炊器的材料很有限，远不能满足我们解决这一问题的需要。而且一个居址内出土的炊器只能说明某个具体生活单位的人口情况。属于具体问题的个案。而不能从宏观上把握整个遗址各个生活单位的人口状况。不能解决普遍矛盾。在思考这个问题时我们发现大量的炊器不是在居址内出土的，而是在居址以外的其他单位或地层中出土的。如在我们确认的彭头山遗址出土的 35 件炊器标本（见下文）中只有 3 件出土于居址内，占比仅为 8.5%，而且全部出土于 F2 居址内。由此可见，利用居址内出土炊器讨论人口问题的局限性是多么严重。对于大量出土于居址之外的炊器我们偏重于形态方面的细微变化而进行分型分式，以便作为遗址分期的参数，而对于它所包含的人口信息往往被我们忽略。这不能不说是考古学上极大的资源浪费。我们能不能将视野扩大，把整个遗址出土的炊器都拿来研究人口问题呢？



回答是肯定的。因为一个遗址出土的炊器总是该遗址各个生活单位使用后遗留的。这些炊器的容量应该就是个生活单位的人口记录。这样得出的结论虽然对确知某个具体生活单位的人口数有一定难度，却能从宏观上对整个遗址各个生活单位的人口状况作大致的推断。通常人口多的居址面积要大，反之则小。这样也可以将研究出来的人口数据与居址面积对接，推测某一具体生活单位的人口数。况且，人们的行为模式往往会将破损无用的生活器具丢弃在房前屋后。如果我们能把居址周围出土的炊器和居址联系起来研究，那么我们更能确知某个具体生活单位的人口。按照这个思路，下面我们就利用彭头山遗址出土的炊器来探讨该遗址生活单位人口信息。

第一步，确认彭头山遗址出土的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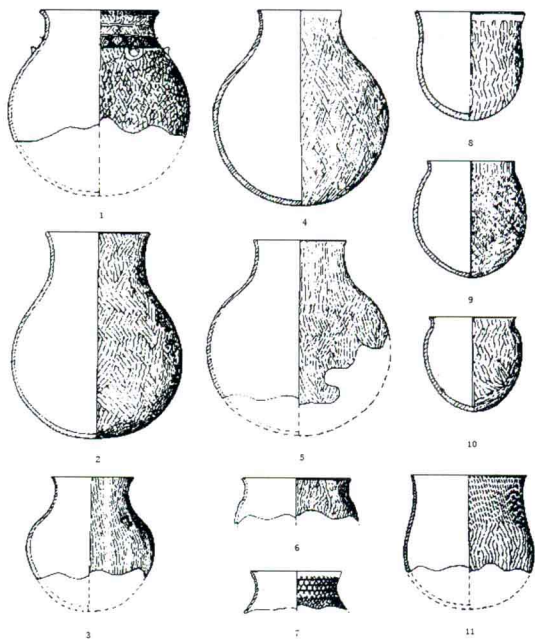
要确认彭头山遗址出土的炊器只能从该遗址出土的陶器中寻找。根据《彭头山与八十垱》（下文简称报告）所载，彭头山遗址出土的陶器有罐、钵、釜、盘、盆、杯、碟、勺、支座等九种<sup>[1]</sup>，如何在这些陶器中甄别出炊器便颇费周折。学界认为：①炊器的质地一般都比较粗糙，常常在器胎中裹以粗料，如夹炭夹砂裹稻，以便增加受火后的膨胀系数。②使用后器身或多或少留有受火痕迹，如烟炆、烟黑痕。此外，我们认为炊器还应具备口大颈短的特点，以便观察器内食物的生熟程度和取食方便。基于上列标准，我们把不太可能作为炊器的陶器剔除掉，如盘、杯、碟、勺、支座等，剩下的就只有罐、釜、盆、钵四种。

罐是彭头山遗址大宗器类之一，分双耳罐和无耳罐。

双耳罐，53件。形态似壶，口较小，颈较长，肩部附双耳，鼓腹，圜底。质地有夹炭、夹炭夹砂两种，但器身上都没有发现烟炆或烟黑等受火痕迹。显然双耳罐不具备我们认定为炊器的条件。

无耳罐，报告中省称罐，本文从其所称，总计494件。以侈口和直口为主，少量敞口。多数无明显颈部，鼓腹，圜底。报告根据形体大小和腹部特征，分为甲乙丙三类。我们在这三类罐中检查出符合炊器标准的标本有 T14⑥：2、H2：1、T2②：53、T14②：26、T1⑤：6、H9：20、H2：47、T6④：115、H2：8、M25：1、H2：44，共11件（图二）。

釜，57件。报告称“该类器并非严格意义上的‘釜’，其形态部分似罐，部分似盆”。我们从报告列举的标本中检查出符合



图二 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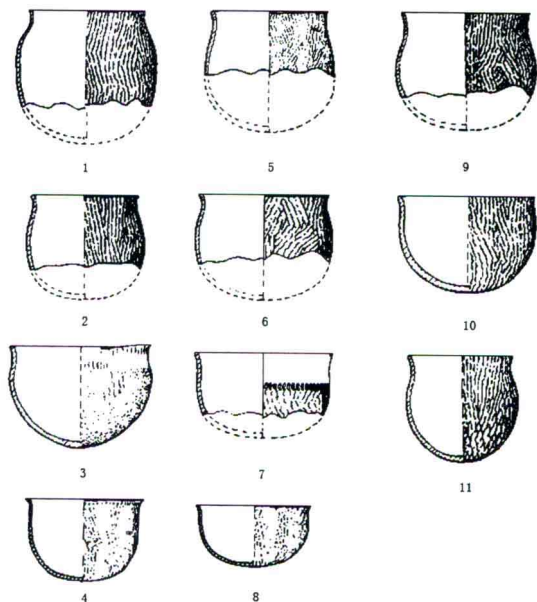
1.H2：1；2.T6④：115；3.T2②：53；4.H2：47；5.H9：20；6.T1⑤：6；7.T14②：26；8.H2：44；9.H2：8；10.M25：1；11.T14⑥：2（比例：8为1/5，余为1/7）

炊器标准的釜有 M26: 1、H2: 15、T13③: 214、M35: 1、T1⑤: 5、H2: 18、T14⑥: 16、F2: 3、T1⑥: 5、M27: 2、T14⑥: 16, 共 11 件 (图三)。

盆, 69 件。相对钵形体略大。大口, 浅弧腹或斜直腹。我们见到符合炊器标准的盆有 T13②: 62、F2: 1、T13⑥: 52, 共 3 件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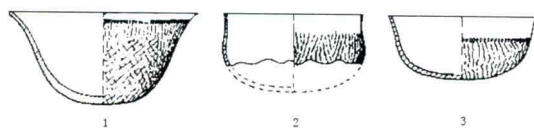
钵, 113 件。钵是彭头山遗址常见器类之一。报告据其胎质及腹部特征分为甲乙丙三类。以甲、乙类为主, 丙类钵数量较少, 且多见于遗址晚期。报告根据该类钵器底一般有烟黑痕的现象, 推定为炊煮器类。我们检查到符合炊器标准的标本钵有 T11⑦: 2、T6④: 4、T1⑥: 1、T2②: 6、T2②: 4、T2②: 3、H1: 3、F2: 8、T13③: 223、T12③: 11, 共 10 件 (图五)。

通过对陶器的拣选, 我们查到彭头山遗



图三 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陶釜

1.M26: 1; 2.H2: 15; 3.M27: 2; 4.F2: 3; 5.T13③: 214; 6.T1⑤: 5; 7.T14⑥: 16; 8.M35: 1; 9.H2: 18; 10.T1⑥: 5; 11.M35: 2 (比例均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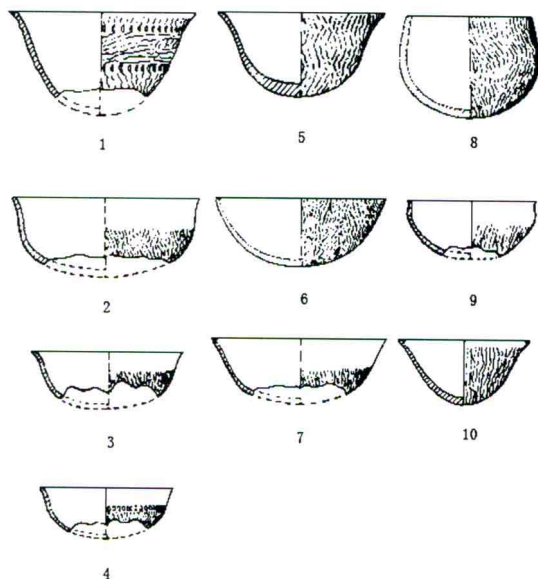
图四 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陶盆

1.T13②: 62; 2.T13⑥: 52; 3.F2: 1 (比例均为 1/6)

址出土陶器符合炊器标准的标本罐 11 件、釜 11 件、盆 3 件、钵 10 件, 总计 35 件。当然彭头山遗址出土的炊器远不止区区 35 件, 只是目下我们无法查到更多。这 35 件炊器包括罐、釜、盆、钵四大器类。经统计, 它们各自占炊器总数的比例为罐 31.5%, 釜 31.5%, 盆 8.5%, 钵 28.5%。按比例排队, 罐、釜并列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之冠, 钵为第二名, 盆殿后。

第二步, 实测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的容量。

从理论上讲, 一件陶器, 我们知道了它的口径、腹径和高, 就可以通过计算容积的公式算出它的容积。陶器最接近的形态应该



图五 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陶钵

1.T13③: 223; 2.T6④: 4; 3.T2②: 4; 4.T2②: 6; 5.F2: 8; 6.H1: 3; 7.T2②: 3; 8.T1⑥: 1; 9.T11⑦: 2; 10.T12③: 11 (比例 8 为 1/4, 1、5、10 为 1/5, 余为 1/6)

是球形，可是我们对用球体公式算出的结果不放心，总想用实测校验一下。终于有机会，我们在湖南省考古研究所标本室对拣选出的炊器标本进行了实测。实测是这样进行的：我们用量杯将大米放进炊器标本里，每件炊器都装到颈部为止。因为任何一件炊器在炊煮食物时都不能装满器体。装满了沸腾的食物就会溢出来，不但浪费食物，影响食物质量，还会淋湿燃料，影响火力。颈部可

能是炊器容量的警戒线。所以我们留下颈部以上作为沸腾空间。这样装进的大米数量即为炊器容积的容量。实测结果与计算结果相距甚大。如标本罐 T14⑥：2，计算为 9.19 升，实测只有 7.95 升。罐 M25：1，计算容积为 1.98 升，实测为 2.3 升。彭头山遗址出土的陶器只有部分选藏于湖南省考古研究所标本室。因此，上列 35 件标本我们只实测到一小部分。具体数据见表二。

表二 彭头山遗址炊器标本检测情况登记表

| 器名 | 编号     | 外壁特征     | 口径、腹径、高(厘米)            | 容量     | 时段    | 备注 |
|----|--------|----------|------------------------|--------|-------|----|
| 罐  | T14⑥：2 | 绳纹       | 口径 22.4、腹径 26、高 28.1   | 7.95 升 | I 段   | 标本 |
|    | M25：1  | 绳纹，有烟黑痕  | 口径 16.4、腹径 18.4、高 18   | 2.30 升 | I 段   | 标本 |
|    | H2：8   | 绳纹，有烟黑斑  | 口径 16.6、腹径 21.2、高 22.4 | 3.70 升 | II 段  | 标本 |
|    | T9⑤：3  | 错乱粗绳纹    | 口径 16.8、腹径 24、高 27.5   | 6.30 升 | II 段  | 非标 |
|    | H13：1  | 错乱粗绳纹    | 口径 18、腹径 22.7、高 26.8   | 5.30 升 | III 段 | 非标 |
| 釜  | T1⑥：5  | 绳纹，大片黑斑  | 口径 20.6、高 13.8         | 1.55 升 | I 段   | 标本 |
|    | M27：2  | 绳纹，有烟黑痕  | 口径 21.2、腹径 21.6、高 15.2 | 1.85 升 | II 段  | 标本 |
| 钵  | H1：3   | 绳纹，有烟黑痕  | 口径 19.2、腹径 16、高 6.2    | 1.30 升 | I 段   | 标本 |
|    | F2：8   | 粗绳纹，有烟黑痕 | 口径 20.6、高 10           | 0.73 升 | II 段  | 标本 |
| 盆  | F2：1   | 锯齿纹、有黑斑  | 口径 23.2、高 10.2         | 1.55 升 | II 段  | 标本 |

从实测结果看，在彭头山遗址出土的炊器组合中，罐的容量最大，釜、钵、盆的容量不相上下。

第三步，彭头山遗址居民人均每顿食物的量化。

研究炊器容量与生活单位人口的对应关系，有诸多难以把握的因素。如炊煮食物的主要原料、结构搭配、干稀程度等，是否存在主、辅食分煮的问题，还有生活单位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等，凡此种种，不一而足。经过对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的食物结构和炊器形制的考察，我们认为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的炊食方法主要是炖煮。炖煮是干稀

兼顾的炊食方法。因此我们的研究从食粥入手。另外，我们设定炊器容量对应的生活单位人口都是成年人为主。一个成年人每顿需吃多少食物呢？根据体质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到了新石器时代，现代黄种人的体格特征已基本形成<sup>[2]</sup>。也就是说彭头山遗址的居民和现代黄种人在形体上区别不大，因而彭头山遗址的居民与现代国民的食量应该差不多。若要知道彭头山遗址居民的食量，首先我们必须对现代国民的食量进行考察。

为了考察现代居民的食粥量，我们用大米、玉米、薏米、绿豆、红豆、红枣、花生、荞麦、淮山、香菇、党参、肉末等 20

种食料做成稀饭，让两男一女3个成年人食用。食用时，3人都用300毫升容量的中碗盛满，并佐以小量菜肴，以食饱为宜。结果，两男分别吃了4碗和4.5碗，女的吃了3碗。经过三组人群的反复食用，差别不大。根据考察结果，我们认为现代居民的食粥量大抵为1200毫升，即1.2升。借用体质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彭头山遗址居民的体格特征与现代国民近似。以今况古，我们将彭头山遗址居民的食粥量量化为1.2升。1.2升，大致相当于彭头山遗址出土陶钵H1:3的容量。

第四步，彭头山出土炊器容量与生活单位人口对接。

前面已经说过，一个生活单位的炊器容量一定要与该生活单位的人口相匹配。炊器容量制约着生活单位人口。炊器容量是相对稳定的，而生活单位人口是变化着的。任何时候炊器容量都必须满足生活单位人口的需要。如果炊器容量不适合生活单位人口的需要，那么就会出现两种后果。一种是更换炊器，另一种则是改变生活单位人口，即分火析居。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炊器的容量是生活单位人口的记录。炊器容量的变化反映着生活单位人口的变化。通过对彭头山遗址炊器容量的实测和该遗址居民人均每顿食物的量化，我们就可以将彭头山出土的炊器容量与生活单位人口对接。试将实测炊器容量与生活单位人口对接如下：

罐 T14⑥：2—7.95 升 ÷ 1.2 升 ≈ 7 人

H2：8—3.7 升 ÷ 1.2 升 ≈ 3 人

M25：1—2.3 升 ÷ 1.2 升 ≈ 2 人

釜 M27：2—1.85 升 ÷ 1.2 升 ≈ 1 人

T1⑥：5—1.55 升 ÷ 1.2 升 ≈ 1 人

钵 H1：3—1.3 升 ÷ 1.2 升 ≈ 1 人

F2：8—0.73 升 ÷ 1.2 升 ≈ 1 人

盆 F2：1—1.55 升 ÷ 1.2 升 ≈ 1 人

此外，我们还将测得未选作炊器标本的陶罐容量与生活单位人口对接如下，作为上面的补充：

罐 T9⑤：3—6.3 升 ÷ 1.2 升 ≈ 5 人

H13：1—5.3 升 ÷ 1.2 升 ≈ 4 人

假如上式不完全是谬误的话，我们获得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的人口信息为：最大的生活单位人口为7人，中型的生活单位人口为4~5人，最少的生活单位人口仅为1人。这种生活单位的人口状况大致是彭头山遗址总的生活单位人口状况。那么，这种宏观上的人口信息能不能与微观对接呢？即与某个具体生活单位的人口对接呢？下面我们试着举例对接。

例1，我们先将盆F2:1与2号生活单位人口对接。因为盆F2:1是在彭头山遗址居址F2内出土的，无疑是2号生活单位使用的。同时伴出的还有炊器釜、钵，其中的钵还放在灶坑上。在这套炊器组合中唯独不见罐，这似乎说明炊器罐没有被主人入选。从釜、钵、盆的器壁上都有厚厚的烟炱推测，它们都可能被主人当作炊器使用过。经实测，盆的容量为1.55升，钵的容量为0.73升，遗憾的是釜没见到实物，没有实测。不过据报告上的器物介绍，其大小与盆相似。不言而喻，用如此容量的炊器炊煮的食物只能供1人食用。结合F2的居住面积仅1.89平方米考察，我们认为在该居址里生活的人口应该是个单身人。也就是说，2号生活单位的人口仅为1人。

例2，我们再将炊器罐T14⑥:2与1



号生活单位人口对接。因为该罐的使用时间为 I 段，是这一时段容量最大的炊器。I 段居址面积最大的是 F1，达 36 平方米。因此，我们认为罐 T14⑥：2 可能是居住在 F1 这个生活单位使用过的炊器。而该罐出土于 T14 第⑥层，与 F1 的距离大致在 10 米左右，这个距离完全符合人们将日常生活废弃物丢弃在房前屋后的行为习惯。炊器罐 T14⑥：2 的容量为 7.95 升，它炊煮的食物大致可供 7 口人食用。1 号生活单位的人口最多可能为 7 人。



例 3，我们试将炊器罐 T9⑤：3 与 3、4、5 号中的任一生活单位人口对接。由于该罐出土于 T9，在 T9 中的具体位置缺乏数据。从彭头山遗址居址分布图上观察，它与居址 F3、F4 处于同一个探方中，相互之间的距离都不超出 5 米。假如它的位置靠在 T9 南部，它与 F5 的距离也很近。该罐出土于 T9 第⑤层，虽说层位上与叠压于第⑥层下的 F3、F4、F5 比较靠后，但仍有同时的可能。炊器罐 T9⑤：3 的容量为 6.3 升，其对应的人口为 5 人。据此推测，在 3、4、5 号生活单位中有一个生活单位的人口可能为 5 人。

通过以上对接，我们不难发现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罐、釜、钵、盆中，除罐的容量能对应多人的食量外，釜、钵、盆的容量仅能对应一人的食量，最大的也只能对应两人的食量。如此看来，罐、釜、钵、盆很可能是作为炊器组合使用的。一个生活单位虽不一定拥有罐、釜、钵、盆齐全的炊器组合，但至少会拥有其中一部分。这种炊器组合在彭头山遗址中发现多个实例。如，在 F2 居址内出土了釜、钵、盆，F4 出土了罐、钵，

F6 出土了罐、钵、盆。还有灰坑也反映了该遗址生活单位使用炊器组合的情况。如 H1 就出土了各式罐、钵，H2 出土了各式罐、釜、钵，H4 也出土了罐、钵，H14 也出土了罐、钵、盆。墓葬是社会生活的缩影，在彭头山遗址墓葬中也出土了炊器组合，如 M27 出土了罐、釜、钵，M28 出土了罐、钵，M33 出土了罐、钵、盆，M35 出土了罐、釜。

罐、釜、钵、盆作为炊器组合，它们在炊煮食物时应该是充当着不同的角色，其中必有主辅之分，那么孰主孰辅呢？我们可以从罐、釜、钵、盆的实测数据中判定出来。前面说过，只有罐的容量能对应多人的食量，而釜、钵、盆只能对应一人的食量，鲜见对应两人的食量。毫无疑问，罐应该是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炊煮主食的主要炊器，而釜、钵、盆可能是当时炊煮菜肴之类辅食的辅助炊器。主要炊器容量大小的存在足以说明各个生活单位的人口是不一样的。除非是那些人口很少的特殊生活单位才会采用釜、钵、盆之类的小容量炊器作为主要炊器。这样说来，国人主、辅食分煮的饮食习惯从彭头山文化之时就可能发端了。主食是国人摄取食物的主要来源。一个成年人需要的主食基本是个常量。因此，能与生活单位人口对接的炊器应该是一个生活单位炊煮主食的主要炊器，那些炊煮辅食的辅助炊器当然不在对接之列。一个生活单位选择什么样的炊器作为主要炊器，首要的是其容量必须满足整个生活单位人口食物量的需要。我们选择什么样的炊器与生活单位人口对接还要根据出土炊器的具体情况而定。就一般情况而言，在一个生活单位使用的炊器组合中，其容量

最大者可能是主要炊器。例如上述3例，有两例为罐，有1例为盆。因为在居址F2出土炊器中只有釜、钵、盆，而不见罐，而盆的容量是F2所有出土炊器中最大的，所以我们以盆为例。或许原本是以釜作主要炊器的也未可知，因为釜的大小与盆相似。

其实，根据炊器推定人口数量古已有之。据《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记载：“孙子谓田忌曰：‘彼三晋之兵素悍勇而轻齐，齐号为怯，善战者因其势而利导之。兵法，百里而趋利者蹶上将，五十里而趋利者军半至。使齐军入魏地为十万灶，明日为五万灶，又明日为三万灶。’庞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齐军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过半矣。’乃弃其步军，与其轻锐倍日并行逐之。”两千多年前，孙臆导演的这场马陵斗智就是借用了炊器与人口的关系，不仅打了一场心理战，而且还打了一场常识战。孙臆首先抓住庞涓和魏军一贯悍勇，瞧不起齐军的骄狂心理设计用谋，接着利用炊器与人口的军事常识诱骗庞涓上当。

从这段记载中我们可以得到与本课题有关的几点启示：①营地上的灶坑数量与驻军兵员应该存在某种对应关系，即一个灶坑供养士兵的数量应该是个常量。这是一个军事常识，从将军到士兵都知道。否则，灶多灶少就无关紧要，彼此双方也没有必要在灶坑数量上费心机。由于孙臆采用减灶的计策，在常识上制造混乱，使庞涓上当受骗吃了败仗；②要了解彼军兵员的多寡除了侦探外，更有效的办法是到彼军撤走的营地上进行灶坑统计。每天通过清点彼军营地上的灶坑，了解彼军兵员变化是行军打仗的必修课。不然，庞涓也发现不了齐军营地灶坑日减的情

况，孙臆故意减少灶坑也就没有意义；③营地上灶坑的数量说到底还是炊器的数量。一个灶坑供养士兵的多寡，与其说是受到灶坑的限制，倒不如说是受到炊器大小的限制。因为临时造成的灶坑可大可小，然而随军携带的炊器却是经过长时间的选择而定型的。当时军中流行炊器的大小与供养士兵的数量一定是行军打仗的最优配置。由于做饭的炊器已经随军带走，现场只留下使用过炊器的灶坑，这时灶坑就代替了炊器作为计算兵员的依据。

行军打仗考察现场进行分析并对敌情作出判断，这与考古发掘根据遗迹遗物情况进行分析并对事物作出判断是一脉相承的。今天，我们利用古代遗址出土的炊器来研究生活单位人口问题，马陵减灶的故事不仅给我们提供了一条依据，而且启迪了我们的思维，打开了我们的想象空间。

#### 四、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性质蠡测

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都有独立的居址和生活器具，甚至简单的生产工具。每个生活单位的人口多寡不一。最大的生活单位人口为7人，中型的生活单位人口为4~5人，最小的生活单位人口只有1人。这种人口数的生活单位是一个什么性质的组织呢？我们推测可能是一个家庭，而且很可能是种以父母为主体的核心家庭。因为这种家庭的人口数与后世的父系氏族核心家庭人口数相吻合，却与传统学术观点的母系氏族大家庭不类。学界普遍认为母系氏族社会流行由一位年长的老母掌勺分食的大家庭。通过对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容量的实测，我们发现该遗址的炊器容量都不大，以至于无法炊煮出母系氏族大家庭的食物来，此其一。另外，彭头山遗址居址的布局都比较松散，每座居址的独



立性都很强，看不出那种专家学者针对仰韶文化遗址提出的母系氏族社会时期遗址的居址布局具有内聚式的特点<sup>[1]</sup>。还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我们在这次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与人口信息研究中发现该遗址存在单身生活单位，这与学界普遍认为母系氏族社会是兄弟同嫁、姊妹同娶、老小共养的制度不合<sup>[2]</sup>。因此，我们认为在彭头山遗址居住的生活单位主要是父系氏族小家庭。目前，学界一般认为距今 5000 多年的大汶口文化时期，我国才进入父系氏族社会阶段<sup>[3]</sup>。而我们根据彭头山遗址生活单位的人口信息，认为彭头山文化已经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阶段。彭头山文化处在距今 9000—7800 年的新石器时代中期早段，这说明，我国早在距今 9000 年，在某些文化发达地区已经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阶段。这个观点远远超出了传统的史学视野，希望能有更多的考古材料加以证明。

### 五、结语

史学界一直认为史前时期我国曾经历了母系社会和父系社会两个历史阶段，至于我国何时进入父系社会大家所论不一，难以找到确证。当代考古学试图利用考古材料加以论证，迄今没有发现令人兴奋的突破。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形态和社会形态有着千

丝万缕的联系。本文利用炊器与家庭人口的量化关系，对彭头山遗址出土炊器进行量化操作以获取该遗址各个家庭的人口信息，再以家庭人口作为突破口论证该遗址的家庭形态以及社会形态。我们认为这种研究方法操作性强，可信度大，具有一定说服力。

如果上述研究结果成立，将大大开拓我们研究史前遗址家庭人口问题的视野。使我们不再囿于过去只依靠居址内出土的炊器材料研究家庭人口问题的局限，而能够全方位运用遗址中各个单位出土的炊器材料来研究同一个问题。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利用人类的一些行为模式，如村居的人们总是爱把废弃的生活用品丢弃在房前屋后，或就近的垃圾坑里，将居址附近的地层、灰坑等单位出土的器物 and 居址内出土的器物归并一起研究同一问题。例如我们能不能利用某处居址附近不同单位、不同层位出土的炊器容量的大小，研究该家庭人口兴衰曲线？

如果上述研究结果成立，我们可以通过研究彭头山遗址这个实例推而广之，把利用遗址出土炊器研究家庭人口问题作为研究史前遗址家庭人口问题的一般方法，从研究史前遗址出土炊器容量获得的家庭人口信息，进而分析史前遗址的家庭形态，乃至社会形态。

### 注释：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彭头山与八十垱》，第 57 页，科学出版社，2006 年。

[2] 颜闾、刘昌芝、顾玉珉：《宝鸡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0 年第 1 期。

[3] 严文明：《仰韶文化研究》，第 227 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4]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第 61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

[5]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第 91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

## Exploration of Cooking Vessels Excavated in Peng Tou Shan and Population Information

Chen Xiaohua

(Zhuzhou Cultural Relics Bureau, Zhuzhou, Hunan Province, 412000)

**Abstract:** Cooking Vessels Excavated in Pengtoushan should be wastes of local family life. The volume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number of family members, a proof of direct proportion. More people, much bigger cooking vessels. Therefore, these relics indicate different family information. By measurement of their volume and quantization of food, we may draw a general picture of local population information.

**Keywords:** Pengtoushan Site, cultural relics, cooking vessels, population



# “巴人随周武王伐纣”说辨疑

丁培仁<sup>1</sup>

(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四川成都 610064)

**提 要：**本文主要辨析《华阳国志·巴志》“巴人随周武王伐纣”等讹误；认为所谓“巴渝舞”，实际上讲的是秦汉间賁人这一支巴人的事。常璩所说“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当是把汉高祖时賁民之巴渝舞张冠李戴，讹作殷周之际事。本文对将巴的族属归于濮也提出了不同看法。文末指出巴渝舞是一种巫舞。

**关键词：**巴 濮 武王伐纣 巴渝舞

关于巴的早期历史，常璩《华阳国志》卷一《巴志》记述：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倒戈。故世称之为：“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爵之以子。”此说被广为引用。然查《尚书》，周武王伐纣一事载于《周书·牧誓》，并无巴师参加的记载。其言：“时甲子日未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接着，‘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周书·牧誓》这一段记事为司马迁《史记·周本纪》所本。

武王伐纣事，得到了1976年在陕西临

潼发现的利簋铭文的证实：“武王（武王二字合文）征商，唯甲子朝岁鼎（则）克，闻夙又（有）商。……”<sup>[1]</sup>关于其年代，夏商周断代工程定为公元前1046年（或说在公元前1027年，盖误）。唯月日甲子，历来各说不一，或如《逸周书·世俘》“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或如《史记·周本纪》“二月甲子昧爽”，或如《史记·齐世家》“正月甲子”，以战国魏王汲冢随葬的《逸周书》记载最早<sup>[2]</sup>，较为可信。

《周书·牧誓》中提到的“西土之人”除了周本族之外，还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集解》孔安国注曰：“八国皆蛮夷戎狄。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叟”，当是指《华阳国志》中所谓“斯叟”，即《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中“斯榆”，西汉时与“邛、笮、冉駹”并称。

1. 丁培仁，男，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教授。